指南一：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体系研究

【选题背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 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的三个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出要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法典编纂和立法修法工作，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和标准，保证生态环保法律落实落细；加强对生态环保法律实施和相关工作的监督，推动“一府两院”提高执法司法工作水平；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凝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力量。

【研究内容】：项目研究以国家级生态文明试验区为研究样本，总结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建设法治保障经验。研究以生态文明试验区面临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寻求生态环境的法律规制路径和对策。全面梳理生态文明试验区在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实现对生态环境法益保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倡导和探索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和法律规制一体化，加快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地方生态环境协同执法体系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服务国家级生态文明试验区整体保护和协同治理，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预期成果】：公开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完成《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体系与对策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批示）。

【经费预算】：4万元。

【研究周期】：自课题立项起1年内完成。

指南二：县域治理视阈下生态警务共治机制研究

【选题背景】：县域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生态环境治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县域生态治理就是立足县域生态条件和资源优势，把握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实现县域的高质量发展。当前县域生态协同治理的仍旧存在不少问题，如九龙治水的现状、信息壁垒的问题、基层执法压力大等；因此生态警务共治机制研究的价值在于实现“人与社会”的相互促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打造社会治理和生态治理“双中心”良性互动格局。

【研究内容】：明确县域治理视域下生态警务共治的职能定位，运行架构和核心价值功能。解决基层和部门无法单独解决的顽瘴痼疾，发挥最高效的力量统筹功能，解决九龙治水的问题；发挥最扁平的统一指挥功能，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协同层级多的问题；发挥最灵敏的协同联勤功能，实行治理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发挥最全面的要素汇聚功能，破解信息壁垒的问题；发挥最强大的情报研判功能，解决行政部门研判能力不足、公安部门研判资源不足的问题；发挥最紧密的行刑衔接功能，畅通行刑衔接通道。

【预期成果】：公开发表C刊（包含C扩）及以上论文1篇，撰写《县域生态警务共治机制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经费预算】：4万元。

【研究周期】：自课题立项起1年内完成。

指南三：林草领域行刑衔接机制研究

【选题背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申“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衔接”。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刑衔接难题进行了积极回应，规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

机构改革后，随着森林公安转隶，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调性和基础性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先后出台了地方性的办法或方案，但从国家层面上尚未有统一的规定。改革前，因森林公安承担了较多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又具备刑事侦查权力，并隶属于林业，行刑衔接问题尚未凸显，但转隶之后即暴露明显。此前未明确移交程序，现在各地部门间衔接和操作起来较为棘手，亟需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研究内容】：围绕案件移送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监督机制、常态化协作机制的完善等，重点研究关于适用对象和范围、案件移送要求、部门间监督机制的建立完善、相关证据的收集与适用及常态化协作机制的构建等内容，探寻如何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及移送程序不清、移送后案件办理要求不明等问题，探寻如何建立健全证据互认、检察监督、联席会议、双向咨询、联合挂牌督办、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用、追责问责等制度。

【预期成果】：撰写研究报告1份(不少于2万字，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批示）。

【经费预算】：2万元。

【研究周期】：自课题立项起1年内完成。